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專科部分)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75621 號函辦理

		4-2.74 - 1 -	- /	1-2-1-2-1	30010021 3002771-2	
收費類別		日間部				
		(一) 五專前三年				
		醫護類	家政類	美容類	醫技類	
		護理科	幼兒保育科	美容保健	牙體技術科	
每一學生 學雜費 收費金額	學費	21, 120	20, 707	21, 522	22, 428	
	雜費	8, 278	7, 365	8, 000	8, 592	
	合計	29, 398	28, 072	29, 522	31, 020	

收費類別		日間部				
		(二)五專後二年、二專				
		醫護類 護理科	家政類 幼兒保育科	美容類 美容保健	醫技類 牙體技術科	
每一學生 學雜費 收費金額	學費	28, 422	27, 680	28, 582	28, 560	
	雜費	10, 060	7, 062	9, 500	10, 186	
	合計	38, 482	34, 742	38, 082	38, 746	

說明:

1、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 (依據教育部台(87)技(二)字第八七0六七五八三號函辦理)。

(依據教育中日(01) 校(一)于第八七0八七五八二號四州柱)。							
收費類別		學分學雜費					
		護理類	家政類	美容類	醫技類		
		護理科	幼兒保育科	美容保健科	牙體技術科		
每一學生 學雜費 收費金額	學費	1, 015	918	999	1, 167		
	雜費	324	300	300	355		
	合計	1, 339	1, 218	1, 299	1, 522		
其他項目 (請各校自填 收費項目)	住宿費 (秉持使用者 付費)	電腦 實習費 (秉持使用者 付費)	學生 平安保險費 (學年 578 元)	代收代付校外 實習住宿費 (秉持使用者 付費)	冷氣使用維護 費 (秉持使用 者付費)	重補修 共同科目 每一學分學雜 費收費金額	
金額	C、D棟 10,300元	800 元	239 元	3, 000~ 15, 000 元	1,700 元	1,360 元	

說明:

1、凡修習電腦課程之同學,須另收電腦實習費800元,各年級依已排定之電腦課程收取電腦實習費。退選電腦課程之學生,得持選課確認單及繳費單辦理退費。